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社會課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 英 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<p>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2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購置」(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), 所需經費計 7 萬 5,000 元整, 因本(112)年度未編列預算,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7 萬 5,000 元整(資本門), 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。提請貴會審議。</p>		
理 由	<p>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6929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(四)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鄉所轄社區購置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計新臺幣 7 萬 5,000 元整(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), 因本(112)年度未編列預算,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7 萬 5,000 元整(資本門)。</p> <p>三、 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、表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, 俟通過後辦理墊付, 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 社會課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 英 嘉	附 署 人
案 由	<p>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莊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2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計畫補助」(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),所需經費計 9 萬元整,因本(112)年度未編列預算,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(資本門),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貴會審議。</p>	
理 由	<p>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49678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(四)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鄉所轄社區購置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計新臺幣 9 萬元整(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),因本(112)年度未編列預算,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(資本門)。</p> <p>三、 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、表各 1 份。</p>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,俟通過後辦理墊付,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
審 查 意 見		<p>大 會 議 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案通過</p>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民政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屬 人	
案 由	修訂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條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	<p>一、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，因原條文同意申請更換箱位未規定期限，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。</p> <p>三、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，以為周延妥適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稿)供參。</p>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。		
審 查 意 見	先行退回請公所，再依「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總說明於下次會議再提本大會審議。	大 會 議 決	本案先行退回